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英桃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後，本院一一〇年司執字第三八九六二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〇年補字六七二號（含嗣後改分之案號）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判決確定，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89年度促字第61725 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38962 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執行中。惟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，且其所載債權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0 年度補字第672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），如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0 年度補字第672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卷宗確認屬實。聲請人既已提起異議之訴，現繫屬本院審理中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強

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，本院自得定相當而確實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㈡、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㈢、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00,000元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害，應以其因停止執行致延後實現前述債權之損害為斷，於無特殊情形之狀況下，通常可參酌所涉案件所需審理期間之利息金額判斷。依司法院頒布之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案件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案期限依序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合計共4年4月，另參酌聲請人所提「系爭支付命令是否經合法送達」、「債權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」等爭點，並未涉及實體權利存否及範圍之爭執，較諸其他一般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之案情單純，預計合理之審理期間約為2年6月，依法定週年利率5％計算此段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金額為2,350,000元【計算式：18,800,000×5％×2.5＝2,350,000】，應認本件擔保金額以2,350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上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